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籍字第10902362051號
附件：如清冊

裝

主旨：李後喜等12人申請部分發給代為標售土地，及經2次標售未完成，經登記為國有土地（登記名義人：李詩文）價金案件，經審查無誤，公告周知並徵詢異議。

依據：地籍清理條例第14條第3項、第15條第2項及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11條。

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土地標示：桃園市八德區龍友段938、941及942地號土地。

二、權利人姓名或名稱：李詩文。

三、權利種類：所有權。

四、權利範圍：詳如土地清冊。

五、公告起訖日期：自民國109年9月29日起至民國109年12月29日止共3個月。

六、土地權利關係人對公告事項如有異議，應於公告期間內，檢附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府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線

七、公告期滿無人異議時，標脫土地按代為標售土地之價金扣除應納稅賦之餘額，並加計儲存於保管款專戶之實收利息發給之；囑託登記為國有土地，依該土地第2次標售底價扣除應納稅賦後之餘額，並加計自登記國有之日起儲存於保管款專戶之應收利息發給之。

市長 鄭文燦

桃園市政府地籍清理發給價金土地公告清冊

單位：平方公尺

編號	土地標示					權利人		備註
	區	段	小段	地號	面積	姓名或名稱	權利範圍	申請人／應繼分
1	八德	龍友		938	3445.03	李詩文	3/123	李後喜 1/100 李玟君 1/8100 李政晏 1/810 李後維 1/100 張李菊 1/100 黃李雪 1/100 陳威光 1/200 陳君宜 1/200 李春嬌 1/100 黃李美貴 1/100 李春美 1/100 許惠珠 1/90
2	八德	龍友		941	6820.36	李詩文	3/123	李後喜 1/100 李玟君 1/8100 李政晏 1/810 李後維 1/100 張李菊 1/100 黃李雪 1/100 陳威光 1/200 陳君宜 1/200 李春嬌 1/100 黃李美貴 1/100 李春美 1/100 許惠珠 1/90
	八德	龍友		942	962.48	李詩文	3/123	李後喜 1/100 李玟君 1/8100 李政晏 1/810 李後維 1/100

								張李菊 1/100 黃李雪 1/100 陳威光 1/200 陳君宜 1/200 李春嬌 1/100 黃李美貴 1/100 李春美 1/100 許惠珠 1/90

備註:

八德區龍友段 938 地號土地於 105 年 4 月 28 日逕為分割出同段 938-1 地號土地。

八德區龍友段 938 地號土地面積：3348.10 平方公尺；八德區龍友段 938-1 地號土地面積：96.93 平方公尺